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淳化县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咸辉泰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2025101901

甲方：淳化县中医医院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电话：

乙方：陕西咸辉泰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联盟二路机械研究院院内 1 号楼 205、206 室

电话：19829754888

本合同买卖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能中医 四诊仪	天中 依脉	YM-SA- II/YM- MA-I	台	1	147000	147000
2	牙科综合 治疗机	西诺	S2312	套	2	84500	169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316000.00）					

一、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全额转账

1. 公司名称：陕西咸辉泰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账号：2604021009200047963



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文林路支行

设备交付：

- 1、收货单位及地点：淳化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2、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相关产品的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进口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应的管理文件证明和中文标识、说明书。产品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编号。
- 3、卖方所交付产品的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付现场。应按设备特点配备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

三、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最新版本的供应商和产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有责任及时更新已经过期、变更的资料。
- 2、卖方供应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标准或其它相关质量标准，每批次产品附检验合格证明。
- 3、保质期以发票日期开始计算，实行叁年质量保证。保质期内，若发生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保质期外产品及人为损坏或不当操作造成的质量问题，双方协商处理方案及相关费用事宜。
- 4、卖方应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召回有严重质量隐患和不良反应的产品，



并给予妥善处理。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卖方或所提供产品出现了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责任，卖方应保障买方免于承担任何和因此引起的索赔和责任。

六、违约与争议的处理

- 1、因卖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所开具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买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买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5%的赔偿款。
- 2、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 3、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七、其他规定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0.1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0.13

